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目 录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1、《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6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丁毅先生。

会议议程：

一、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读诺力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各项议案：

1、宣读《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宣读《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监票人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

七、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八、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2个，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大会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中鼎、诺力车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分别提供以下担保：

1、拟为无锡中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700 万元授信额度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拟为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138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

议案二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内容如下：

1、变更注册资本

(1) 诺力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张科、张元超和张耀明购买对方持有的无锡中鼎 9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4,869,205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预计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股）
张科	42,066.00	60.83%	11,743,368
张元超	11,352.00	60.00%	3,125,837
张耀明	582.00	0	0
合计	54,000.00	60.00%	14,869,2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6,000 万元变更为 174,869,205 元。

(2)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丁毅、王宝桐等 2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9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公司向丁毅、王宝桐等 2 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10,968,334 股。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丁毅	7,700	3,533,731
王宝桐	16,200	7,434,603
合计	23,900	10,968,33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74,869,205 元变更为 185,837,539 元。

综上，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25,837,53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60,000,000 股增至 185,837,539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60,000,000 元变更为 185,837,539 元。

2、就注册资本变更及其他相关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837,539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837,53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5,837,53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3、就注册资本变更及其他相关事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